丰都县三抚林场2024年木材销售比选公告

丰都县三抚林场和武隆区仙女山林场共同管理的小地名“浪坝”处国有林木按照全市森林草原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要求，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设林木采伐，并报经双方林业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即采伐林木由双方国有林场分半处置，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现拟对丰都县三抚林场有权处置林木的部分进行竞争性比选招标确定木材收购单位，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竞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丰都县三抚林场2024年木材销售

（二）项目监管方：丰都县林业局

（三）销售方：丰都县三抚林场

（四）项目简介：本次木材销售属丰都县、武隆区共同管理的国有林地，由武隆区林业局牵头实施的2024年森林草原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采伐木材，木材种类为杉木、柳杉；设计采伐蓄积数量约277.5立方米，采伐材积量（具体数量以现场检尺为准），木材存放于丰都县三抚林场和武隆区仙女山林场交界（小地名“浪坝”）林区，交通便利，便于运输和装卸，木材品质优良，适用于建筑、家具制造等领域。

（五）计划工期：中标后20天内完成（除特殊天气除外）

（六）报价：本次木材销售采取大包干（包括劳务运输、堆码、上车等）方式进行，通过市场调查及《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丰都县2023年农副产品计价表〉的通知》（丰农业农村委发〔2023〕283号）文件确定杉木起报综合单价580元/立方米（材积，不分规格）、柳杉起报综合单价400元/立方米（材积，不分规格）。木材销售数量以丰都县林业局、三抚林场现场人员实际检尺为准。报价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地点自己到现场踏看，三抚林场不提供任何工具。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木材加工或销售等相关内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信誉要求：申请人在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成立未满3年以及新成立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年限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及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三、比选文件获取

（一）获取时间：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5日上班时间（北京时间，下同）

（二）获取地点：丰都县林业局三抚林场办公室

（三）比选文件构成：丰都县三抚林场木材销售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资格条件及其他（营业执照复印件、信誉要求）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一）递交时间：2024年11月6日上午8：00-10:00

（二）递交地点：丰都县林业局三抚林场办公室

（三）递交方式：申请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后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比选评审

（一）评审时间：2024年11月6日上午10:30

（二）评审地点：丰都县林业局二会议室

（三）评审方法：评审人员由县林业局和三抚林场相关人员组成（5人），评审人员首先对投标人的资质、信誉情况、投标文件等方面进行资格审查，凡是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取消竞标资格；资格审查通过的，以树种为单位报价最高者确定为中标单位。

（四）特别说明：如不足三家投标人参加不得开标。

（五）注意事项：投标人必须现场提供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原件、代表身份证原件。

六、中选通知

（一）中选公示：评审结束后，出售方将在丰都县林业局网站公示示中选候选人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二）中选通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出售方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并与其签订木材销售合同。中选通知书将以书面形式送达中选人。

七、其他事项

（一）保证金：中选人在接到中选通知书时，需同时缴纳保证金人民币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收款人为丰都县三抚林场。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履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二）履约要求：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与销售方签订木材销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中选人未能按时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出售方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照评审结果依次递补中选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比选。

（三）风险提示：木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合理报价。销售方不承担因市场价格波动给申请人造成的任何损失。申请人在参与比选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无论比选结果如何，销售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联系方式

出售方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26206083

附件：1、丰都县三抚林场木材销售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书面声明

5、资格条件及其他

丰都县三抚林场

2024年10年31月

**附件一**

**丰都县三抚林场2024年木材销售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树 种 | 报 价（元/立方米） |
| 杉 木 |  |

备注：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保留1位小数。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树 种 | 报 价（元/立方米） |
| 柳 杉 |  |

备注：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保留1位小数。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格条件及其他**

按照通告要求提供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信誉要求等。